

有關在校免費午膳事宜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在 2017/18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免費午膳)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要點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- (ii) 透過學校訂購午膳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  - (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 - (iii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 - (iv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
備註：

1.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庭，且已附 2017/18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，由 10 月開始不用繳交午膳費用，如早前已交午膳費用，稍後午膳供應商將安排退款。
2. 若未能提交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的學生，則仍須繳交午膳費用直至交回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
3.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家長如有疑問，可向學習支援主任潘玉芝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校長  謹啟  
周劍豪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17-033/D06 回條<請交班主任轉潘玉芝老師>

有關在校免費午膳事宜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事宜。本人

- \* 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17/18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
-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稍後補交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
- 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。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( )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\* 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「✓」號